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伍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蔣伏生晉給三等雲麾勳[illegible]。此令。

關國啓、徐振中各給予[illegible]雲麾勳章。此令。

謝清華給予四等雲麾勳[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冰谷、徐聲鈺、柯[illegible]盧子明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鄒作華、[illegible]建時另有任用，鄒作華、杜建時均應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illegible]蔡無忌呈請辭職，蔡無忌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illegible]另有任用，余覺應免本職。此令。

吳則韓着以司法行政[illegible]試用。此令。

派陳志定權理導淮委員[illegible]校正職務。此令。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副司[illegible]羅達源呈請辭職，羅達源准免本職。此令。

派朱醉石為安徽省第[illegible]保安副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illegible]張雅軒免去本職。此令。

派趙勃然為陝西省第[illegible]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彭隆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慕[illegible]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余戈[illegible]樹煥、龐家驥、黃伯權、韓達新、劉院禹、韋　金、袁海清、謝瑞庭、陳　和[illegible]適、伍浩熹、丘偉新、謝文忠、陳松楷、李英振、陳桃棟、盧觀立、章友鴻[illegible]我平、陳源光、許振才、陳伯欽、馮克燊、以家驥、盧勝華、曾沈秀、鍾鴻松[illegible]明超、黎發初、吳鍾禮、李益奉、鄧華封、梁炳芳、黃陽和、羅坤祥、謝馥秀[illegible]淑文、譚卓芬、歐陽彬、羅楊生、貝進雄、黃斯夫、錢有業、賴自謙、謝泰山[illegible]文、黃英秋、勞志英、韓羅綺、龍在天、謝瑞春、林一德、林錦禮、歐華昌[illegible]飛、韓漢準、譚得基、陳桂南、張沾統、黃松軒、陳日高、黃見特、王文川[illegible]用安、黃振廷、廣桂清、陳錦輝、朱　華、黃才標、邱致祥、楊樹偉、劉朝寫[illegible]履瑩、余昭璧、吳健平、林廣培、陳炳常、馮景文、楊際勇、謝　熙、曾超良[illegible]漢元、阮澤枝、韋國輝、王濟民、錢國寶、胡家華、李德甫、賴　飛、曾　家[illegible]同清、梁安嫻、盧　球、曾朝貴、劉子英、李郁輝、馬昇葵、李國[illegible]漢宏、袁天樸、繆慶龍、李鉅波、唐忠輝、黃　勝、劉玉林、蔣得貴、鄧傳[illegible]榮登、韓世英、韓志生、符　榮、楊耀卿、馬少泚、林明存、朱啓宗、梁[illegible]華、張　伍、黃儒擎、許龍標、符國昌、邢國本、陸　漢、陳洪山、蕭光[illegible]奮、鄧成業、鍾學熙、楊材衍、陳　乾、龍宗祥、韓　傑、張　邦、王[illegible]國雄、楊崇儒、曾德甫、曾　生、韓鳴翼、何　光、李樹春、陳　欽、劉振[illegible]波、黃中龍、董悅清、譚啓明、何明輝、左紹成、潘　琪、龍匯熾、易冠[illegible]纖先、劉仕柏、陳　超、潘　蘇、唐　耀、陳紹德、歐　新、李經文、李新[illegible]志偉、陳志雄、杜華林、鍾振雄、馬宗幹、葉　銳、龐　德、劉　權、朱世[illegible]德甫、黃浩然、刁炳南、陳英南、鄧鏄元、唐衡中、賴志堅、游劍飛、林[illegible]漢標、李德初、周卓傑、章　堅、陳陝陵、甄　傑、徐偉榮、李榮光、盧維[illegible]張秉慶、李　超、梁錦崧、黃毅強、冼乃賓、廖振興、陳雄豪、李幹青、李楨[illegible]高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將陳國禎、牛從雲、張洪鈞、趙順山、周心合、龔文智、郝保森、喻長海、金維[illegible]白光武、陳治安、李壽山、鍾禮治、張敬堂、李慶華、張福同、趙書琴、趙[illegible]閻中山、李心常、袁古國、楊　玖、吳橋林、岳學達、江　嵩、卿炳南、廖禎[illegible]徐立軍、廖洪勛、何　楷、李永輝、戴永清、向晉彬、馮　雲、張席珍、張占[illegible]章治倫、章春廷、江明光、周子雲、譚文遠、魏海云、陳云理、張志宏、張日[illegible]日古廷、楊成軒、王德華、周長久、康義成、曹侃如、張克斌、張光彝、蘇茂[illegible]楊天華、王國民、王　志、鄧志生、孫作林、李建榮、唐平淮、呂次賓、蕭炳[illegible]劉德楊、李榮森、易祥榮、雷德恕、黃紹榮、王佐才、陳繼唐、屈俊邦、羅述[illegible]韓建中、唐懷之、李厚春、范家棟、雷棟臣、鄧名佑、張　策、張輔臣、謝清[illegible]孫海清、馬道成、唐　鵬、嚴開學、詹文祥、劉少銓、李漢東、王寫康、王[illegible]楊　彬、張忠志、賀道生、劉錫彬、羅建章、宗自強、李治忠、王柱臣、楊貴[illegible]任明光、龍廣文、鄒漢昭、池郁蘭、劉　輝、黃仕偉、朱　源、李守倫、梁貽[illegible]劉志堯、鄧　忠、蘇　標、龐　輝、陳湘南、唐英甫、黎超文、黃彬廷、冼芳[illegible]任　清、蕭煥銘、裴文豹、鄧李華、李勇輝、陸鏡棠、陳其南、冼蔭周、溫少[illegible]李衍堯、李彬培、劉鳳翔、黃海江、黃漢英、陳漢強、林廸中、雷　震、林正[illegible]萊嘉甫、易鶴齡、金子逸、徐深銘、李子和、李天倫、尹耀卿、董文熙、李樹[illegible]梁光相、尹克昌、嚴國華、杜世明、徐再興、孫鏞鳴、賈玉忠、許德昌、豐[illegible]徐　甸、蔡景春、衛世成、崇　明、王道佐、陸長友、沈正渭、呂庭湖、胡[illegible]劉金才、黃清道、陸　洳、張世賢、彭裕昌、朱阿金、李占森、高　樑、徐世[illegible]周成友、何鶴飛、吳雲清、丁劍虹、劉白川、張開生、潘芳信、陳福貴、謝國[illegible]劉樹孫、鄧少卿、黃　琛、吳　森、章維本、文駿斌、雷　標、王德明、柳振[illegible]孫　駿、劉克昌、楊震華、鄧同喜、鄭金山、曾憲雲、黎紹清、袁德生、侯中[illegible]李清江、王恒生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請王世成、黃橋林、毛振中、吳國楨、陳吉祥、劉清仕、孔憲清、汪聞恩、石能[illegible]郭鶴生、王德榮、孫華品、林依富、傅　攀、王明紹、曹　昱、孫志明、吳紀[illegible]楊　昌、宋玉林、王古云、陳國芳、朱　政、周少林、賀文智、張忠臣、鄒樹[illegible]黃鴻鈞、周雲飛、楊　林、蕭國華、姜子林、鄒樹楠、葛友政、汪克中、于化[illegible]張介斌、從廣恩、劉福成、張立身、劉湧泉、陶能華、張升炳、

儀器，[illegible]大批西藥，殊難諉不知情，該店係[illegible]五月十四日（[illegible]六月十八日）開始營業，合計五月十二日填具發[illegible]，該店開業[illegible]，並稱其對外負責各往來，均以私章爲憑，單據上[illegible]私章，且報銷[illegible]上之[illegible]記，與該商號所用圖[illegible]，其[illegible]不相同，顯係偽造，該單據上經手人劉東樓，係該總[illegible]會計[illegible]，[illegible]該總隊長熊科賢及劉東樓本人，[illegible]此項[illegible]，[illegible]經手人爲陶偉芳，實以陶爲何人，則支吾[illegible]等[illegible]。[illegible]江西監察使楊亮功據報，認定該衛生總隊隊長熊科賢[illegible]造單據，侵占公款，該總隊會計兼庶務劉東樓經手其事，亦屬共[illegible]舞弊，特提案彈劾，經監察院發交監察委員朱宗良、鄧春膏、俞[illegible]審查成立，函送司法院轉交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去[illegible]，嗣經議決，以被付懲戒人熊科賢任安徽衛生總隊隊長，係薦任[illegible]，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熊科賢、劉東樓均不[illegible]理，檢同議決書呈復司法院，並陳明原發附件，因立煌地方法受[illegible]與本案有關之陶偉芳偽造文書一案，調去參考，被敵機炸毀，無[illegible]檢送，當在其他方面搜集證據，以熊科賢曾經安徽省保安司令部[illegible]決有案，函請該司令部抄送原判，旋准函復，前保安處辦理熊科[illegible]侵吞公款一案，原卷亦於立煌事變時，被敵機炸毀，經又函詢承[illegible]此案之前保安處軍法官龔兆慶，始准函述辦理此案之大概情形，[illegible]向立煌地檢處調取陶偉芳案之起訴書一件，司法院據呈後，令發[illegible]議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本會函請安徽省政府轉發去後，久[illegible]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提出申辯[illegible]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核閱前安徽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龔兆慶復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illegible]員會函略稱，熊科賢侵占公款一案，職前在保處軍法官任內，[illegible]有原判底稿，亦因立煌事變，同被焚燬，謹就記憶所及略陳一[illegible]參考。熊係民廳衛生科長兼衛生隊長，經皖贛監察使署駐皖辦事[illegible]檢舉，有偽造單據及侵占公款嫌疑，旋奉府令發交審理，迭經偵[illegible]，始悉熊於任內，向商人某（按即前述之陶偉芳）轉向陷區買進藥[illegible]一批，因無法取得單據，即由該商人偽造發票一紙，報請民政廳[illegible]員驗收無訛，因熊無勾結舞弊情事，經判決諭知無罪，該商人偽[illegible]文書部分不受理，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奉兼司令核准在案云云。[illegible]之安徽高等法院抄附立煌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陶偉芳起訴書，亦[illegible]認爲該被告陶偉芳有偽造私文書罪嫌。[illegible]觀察，熊科賢、劉東[illegible]尚無揑造單據，侵占公款及與陶偉芳勾結舞弊情事，且所購藥品[illegible]業經民政廳驗收無訛，惟對於陶偉芳偽造滿山春國藥號發票一節[illegible]未能詳察，致被矇混，究不無失察之嫌，自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illegible]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熊科賢、劉東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illegible]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督學	黃熙庚		男	三二	江蘇東海	三二、一二、
	劉壽祺		男	四三	湖南武岡	三三、九、
	朱若溪		男	三七	江蘇無錫	二七、一、
	徐瑞祥	耀周	男	四三	江蘇揚州	二九、一〇、
	姜　和	愛羣	男	三六	江蘇溧陽	二八、一〇、
	陳雯登		男	四四	福建東山	二九、六、
	俞同齡	同甫	男	三二	浙江蕭山	二九、一〇、
	陶定寬		男	三六	南京	三一、三、
	季禹九		男	四九	江蘇常熟	三二、六、
	黃競白		男	四七	江蘇吳縣	二九、五、
	趙賡颺		男	三八	河北薊縣	三四、二、
	蔡若水					尚未到職
	石顯儒					尚未到職
科員	賀教忠		男	三一	南京	三〇、五、
督學	王義周					
會計處	廖國庥		男	三八	湖南桂陽	二八、二、
會計[illegible]	李漢超	超民	男	三二	湖南湘潭	三二、七、
專員	潘葆墀	稚	男	三四	浙江蕭山	三三、一、
	徐光化	東海	男	三〇	浙江杭縣	三四、五、
第一科科長	東新吾		男	三五	江蘇宜興	三四、四、
[illegible]科員	程宗濂		男	四〇	江蘇吳縣	二九、九、
[illegible]員	張呂三		男	三九	山東泰安	三一、一〇、
	竇居仁		男	三四	河北肅寧	三一、九、
	汪　杰	俠廑	男	三四	江蘇鎮江	三二、二、
	曹家瑋	偉	男	二九	湖北應山	三二、四、
	沈繼帆		男	二八	安徽蕪湖	三二、七、
	章德樹		男	二五	安徽桐城	三四、五、
[illegible]二科科長	趙殿舉	寒屏	男	三四	遼寧本溪	二七、一二、
[illegible]科員	關肇淞		男	四三	廣東南海	二三、一、
員	徐鑑寅	劍雲	男	三二	江蘇江陰	二九、一二、
	華鵬運		男	三四	江蘇無錫	三一、九、
	陳文鐸		男	二七	湖北浠水	三一、九、
	果端鰲		男	三二	黑龍江龍江	三二、五、
	曾廣文		女	二八	四川重慶	三二、一二、
	陳智明	漢池	男	二八	廣東博羅	三二、五、
	簡志爔	諒	男	三二	四川江北	三二、一一、
	樓賢信		男	二八	浙江義烏	三三、一一、
	王德化	仁宇	男	四二	黑龍江龍江	三二、一一、
	鍾佐周	文琦	男	三一	湖南益陽	三四、四、
	游鈞培					三四、八、
	張家驄					尚未到職

更正

[illegible]渝字第九五三號府令欄，安徽省政府委員曾[illegible]鳳另有任用及任[illegible]育文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兩令內，「安徽」均係「安東」之誤。[illegible]更正

[illegible]渝字第六九八號府令欄，任命夏湘蓉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illegible]延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兩令內，建設廳下均漏[illegible]調查所五字。特此更正

廖炎明、王福義、司金亭、黃學文、李世華、包九洲、秦茂才、趙世禎、徐廷選、曾　鑑、王鳳恩、周天治、趙南月、王崇軒、尙存勇、李鳳清、陳富義、蕭鑒章、劉興山、許瑞芝、王國棟、袁德祥、王恆昌、徐　彪、陳長庚、陳福修、陳仲英、邵合運、程保生、王士俊、傅實珩、李文斌、劉景之、郭光海、謝寶忠、張鑑鑫、姜斌清、張鴻斌、吳克輝、劉開驊、常九如、郝均績、周景成、趙璽保、侯遺圖、鄒吉正、馮　禧、呂得功、田玉伯、于恩印、趙俊峯、李作龍、徐鵬廣、尙金波、葉方城、胡振昌、常德成、侯春陽、向　林、簡世鑫、唐伯華、王威龍、李　鎔、張雲廷、蕭德昌、徐子倩、楊海廷、朱仁傑、梁玉林、陳遠政、陳景洲、王耀光、朱柘榕、曾廷光、鍾少明、楊桂永、羅春榮、李耀南、黨德珍、應玉生、成德貞、葉壯行、嚴振圖、伍炳英、官樹助、鍾雨泉、冷光前、劉　志、黃正才、吳桂芳、梁世和、杜懋昭、朱昌源、寶保常、溫如璽、侯志成、陳　衡、王章水、韋炳清、詹碩賢、鄭宗耀、黃季樵、李邦齋、廖鼎中、梁桂雲、蔣耀祖、彭濟愷、金鐵山、趙天申、高家修、郝文彥、熊元森、甄永德、朱家金、呂子青、郝龍俊、謝廣闊、傅數厚、盧岐鳳、尹序德、元久修、劉毅剛、鞏景文、杜雲龍、卞慶中、杜學成、韋鴻光、張廣成、李廷珍、陳懷元、王海川、徐　韜、周敏臣、馬寶瑛、胡世昌、劉方居、劉　機、朱文德、劉榮昌、靳維濱、馬鑾會、鍾兆梅、鍾憲群、趙暢廷、孫吳典、劉光鴻、謝汝傑、李再興、羅文瀚、梁英泉、詹行浩、勞德堂、楊殿邦、朱鑫謀、魏鳳瑞、韋瓊瑞、利文波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中龢、唐家貴、陳啓進、孫　權、劉國斌、劉守信、王德新、李靜曉、王鳳鸞、韓留柱、陳福岐、陳記得、王古然、張貴和、李元貞、吳錫九、丁運清、張寶璨、張思孔、曹清豐、馬昌鎰、李玉伯、黃云廷、鄺維甯、陸茂杭、唐濟豐、賈漢忠、李惠堯、劉團華、何炳乾、羅振生、許晉午、楊中柱、陳明輝、吳玉德、龐承星、李　鈞、蔡擎天、周子林、陳漢民、何滌寰、吳　毅、陳鑫群、甯振川、蔣國琳、鄧鴻謨、陳士鋒、楊振歐、陳香甫、陳　勳、張建中、范漢爭、扶厚祿、牟尙檢、黃一釗、陳國才、徐永林、鄒錫麟、趙餐山、蕭瑞斌、張明臣、孫　超、芮友仁、朱　超、黃濮卓、胡應春、沈明良、黃紹祖、蔣衡洲、張劍鋒、蔣官林、邢世楨、朱光前、段　堯、馬藩俠、何保壽、李發統、潘繼新、張用楨、羅仕華、李　國、馬文華、劉年春、張國典、姚光培、田光照、梅國榮、沈春澤、朱玉清、楊德潤、李正堂、段永和、劉　瑾、李茂榮、黃順昌、張錫美、祝錦堂、阮德昌、楊三才、朱光耀、葉世楠、唐樹勛、黎家騏、沈志新、沈尙龍、陳國璽、農儒英、霍滄之、郭　英、楊仲滄、趙克強、伍與忠、朱耀魁、陳自立、吳奉階、黃得華、葉　洪、陳富新、孫朗軒、張玉貞、武香山、孔文銀、馬子珍、苑進福、劉繼合、丁進文、孫倚魁、董興俊、周振明、張嘉康、劉玉芳、劉慶春、鄭學禮、殷萬順、張玉惠、郭維新、袁同福、郭建才、陳仁槪、董幹卿、范成康、呂寶元、薛道明、高吉貴、傅德修、尹驛齡、韓立志、劉德厚、楊自新、張憲朝、羅國清、殷顯熙、陳祥生、俞文義、嚴華澄、謝煥明、周岳斌、胡文林、韶　偉、劉培田、孫長圖、楊民傑、陳鑫梓、王緒昭、梁德元、宋兆香、魏國華、朱　斌、吳文武、田玉合、陳建懷、涂　覺、文桂生、楊幼星、吳福林、董明福、李靜清、張壽春、李俊堂、劉文田、陳怡和、周傳道、蕭　斌、孫廷良、吳壽堂、曾合順、冉　清、羅洪光、曾南廷、鍾光明、劉仁先、唐樹卿、鍾剛端、楚振德、吳瑞廷、郭海廷、鍾　標、王炳耀、劉孚榮、程和順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渝叁字第〇〇八〇七號　三十五年元月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現經呈奉行政院核定，除以部令公佈，並將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廢止，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一份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及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并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如遇人數過多，得分期公布之。

第三條　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教職員，均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登記公布之教職員，均應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委合格教導主任或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校長，遴聘服務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為代用教員。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教職員中途自請退職，須商得校長同意，如有因故解職，應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另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二、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并得比照當地縣市級公務人員薪給標準支給。

三、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

四、薪額以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得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校長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第九條　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免繳各項費用。

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前項聲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一、發給獎金或獎狀。

二、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担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

第十一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經濟狀況，提倡福利事業，如辦理儲蓄合作社等。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舉敍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應隨時注意其教導知識技術之增進、道德之修養、體魄之鍛鍊以及其他學術之研究，并參加下列各種研究進修機關。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假期訓練班。

二、依照部令組織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師範學院或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之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第十五條　幼稚園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障、進修，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六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奉令查辦陝西第九區協築寶天鐵路征工處總務科長余文光貪污一案，經飭查去後，該被告畏罪潛逃，附具通緝書，請鑒核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應解送處所
余文光	男	三十餘歲	江蘇上海	奉令飭查營私舞弊一案	逃匿	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五六八六號訓令：「通緝福建寧化縣城厢經征處徐溪征收所征收員虧欠公款，畏罪潛逃之林守凉一名。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

林守凉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面貌身長	特徵	事由	逃亡日期	備考
林守凉	二六	龍溪石碼	石碼草圍	橢圓中等	下顎多鬚齒鑲金牙	虧欠稅款畏罪潛逃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二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九月二十日渝直二字第一〇二四八號公函，以印花稅法第十二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票以每枚為單位，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就每枚印花稅票貼用時，所示之劃銷方法。故貼用多枚印花稅票者，於其每枚之上，均須依照該規定，以蓋章或劃押之方法，予以劃銷。如來文所舉之例，其四週各枚印花稅票，固須於與原件紙面騎縫處，一一劃銷，即其中間之各枚，亦應於各枚之間，以同一蓋章或簽押之方法，予以劃銷，始為適法。如僅劃銷四週各枚，中間者不予劃銷，仍係違反該條項規定。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本部為處理貼用印花稅票違法案件，對現行印花稅法第十二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蓋圖章或劃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之意義，發生疑問。茲設例說明如下，設某商號出售品物，依印花稅法之規定，其發貨票總貼用印花稅票六千元，如該商號以每枚價值百元之稅票六十枚，接連一張，粘貼使用，並於稅票與紙面騎縫處，蓋有圖章，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似屬合法。惟其圖章僅蓋於與紙面騎縫處之數張稅票上，其餘中間稅票，多未劃銷，仍可揭下重用。於此場合，若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認為合法，則黠狡商人，恐將相率效尤，藉此逃漏，而無法控制。若依同法同條後段之規定，認為違法，則應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解釋，敬請賜予解釋，實為公便。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二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人法二乙渝發字第二一九六三號公函，以據本會駐筑軍法室電請核示士兵符號是否認為徽章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所佩帶之符號，原用以認別士兵身分及姓名，即係徽章之一種，如士兵佩用其他部隊之符號，即係冒用陸海空軍徽章，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航空委員會

附原公函

據本會駐筑軍法室本年七月法乙筑字第二五七號代電，以「士兵所佩帶之符號，可否認為徽章，如士兵佩用其他部隊之符號，是否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冒用陸海空軍徽章罪。因適用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熊科賢　安徽省衛生總隊隊長　年齡籍貫未詳

劉東樓　同隊會計兼庶務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揑造報銷，侵吞公款案件，經監察院函送司法院令發交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科賢、劉東樓書面申誡。

事實

緣監察[illegible]皖贛江西監察使署，於民國三十一年，據張禮賢、余志明等呈控[illegible]安徽省衛生總隊隊長熊科賢，揑造報銷，侵吞公款，於報銷冊內[illegible]有是年[illegible]月十[illegible]藥二千[illegible]百零九元一角四分，實據一紙，[illegible]有該[illegible]范然甫出具結據，足資證明等情。[illegible]傳前往[illegible]，據復稱，將原單據取回，並往滿山春國藥號晤經理范